

#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招生章程

2018年，我校计划在6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共22个领域，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700余名，学制三年。

**报考基本条件：**参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部分专业学位报考要求附后。

**推荐免试生接收：**

除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下列各专业学位（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领域名称及代码：**

###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名称及代码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201	★机械工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85224	安全工程
085204	材料工程	085215	测绘工程	085229	★环境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36	工业工程
085210	控制工程	085217	地质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85218	★矿业工程	085240	物流工程

标注“★”领域为与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培养项目，详见招生说明。

### 二、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学位领域名称及代码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25300	会计硕士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135107	艺术硕士—美术
055101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	135108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085100	建筑学		

1、报考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的考生需要大学本科毕业后至少有3年（2015年7月30日前大学本科毕业）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至少有5年（2013年7月30日前大学专科毕业）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

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打印准考证及初试时间可参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 招生学院代码及联系电话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001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62339053
002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62339307
00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62331345
004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62331743
005	管理学院	62331251
006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62339131
008	文法学院	62339673

注：专业目录上所列专业招生人数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要结合教育部下达计划及考生上线情况。

### 特别提示：

- 1、关于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在职人员和未就业人员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和报考城乡规划学、设计学及专业学位建筑学、美术、艺术设计的考生选择北京 1163 考点现场确认及考试。
- 2、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 3、关于学历（学籍）审核：网上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报名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进行认证，认证结果需要在教育部认证中心网站上查到，在现场确认时将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学校对考取的应届生毕业证书在入学时验证，未获毕业证书将不能入学。

4、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凡以虚假信息报考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通报考生单位。